

判牘彙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

判牘彙編

第一集民事 下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出版

民事二冊定價大銀元一元二角



編輯者

熊元翰

張宗儒

張蘭

劉豫瑤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天津印刷局

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判牘彙編目錄(民事)

債權

劉會川訴姚佩秋房價糾葛

裴永慶訴陸仙洲買房糾葛

胡筱峯訴鍾君賜鋪產糾葛

施得林訴張鴻海霸佔營業

孫厚庵控告孫德富帳目糾葛

童芸山訴效述堂債務糾葛

文綬訴常立教欠債不還

陳照亭訴張堅白抗債不償

羅琅軒訴怡王毓麒債務糾葛

王躋堂訴郭菊岩抗債不還

謝啓佑訴趙德海負債不還

謝國鈞訴趙德海債務糾葛

胡爲楷

賴毓靈

胡爲楷

李在瀛

劉豫瑤 合議

熊元翰

李在瀛

葉在均

李在瀛

胡錫安

熊元翰

胡爲楷

修棠訴樊永培欠債不還

易緯興訴李雲舫等負債逃匿

王禹敷訴王晉亭債務糾葛

楊崇祿訴春福等欠債不還

孫仰權訴王言綸等違約騙債

李鴻訴楊仲五拖欠鉅款

成俊記訴張瑞來等存款糾葛

周鑑亭訴彬孟恢欠債不還

韓德清訴錢謹庵欠債不還

唐曉峯訴劉豐海等債務糾葛

牛憲九訴田佩債務糾葛

英蔣氏訴高子安等債務糾葛

張蓋臣訴王仲三債務糾葛

李文海控告傅騷頭欠債不還

李在瀛

熊元翰

李震彝

賴毓靈

胡錫安

李在瀛

賴毓靈

李在瀛

胡爲楷

胡錫安

賴毓靈

李震彝

李在瀛

李震彝合議

孟李氏控告高劉氏債務糾葛

李德春控告賈廷俊債務糾葛

蔡茂瀛控告王煥珠債務糾葛

中惠圃訴王吟堂等租摺糾葛

陳瑞庭因租房糾葛控告陳志彬

趙叔明控告姜元英等轉租鋪產

李耀亭因租房糾葛控告謝楊氏

于叔禾訴杜石樵帳目不清

馬奎寶訴吳玉順私吞公款

孫鴻鈞訴財政部違約奪路

常雲峯訴耆齡因承攬糾葛

馬祚愷訴合盛元不兌匯款

高殿忠訴傅三措債不還

田玉振訴劉萬昌違背契約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李在瀛

劉德薰 合議

胡錫安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劉德薰

熊元翰

熊元翰 合議

張宗儒 合議

梁繼棟

李文翥

李在瀛

屈榮崇訴陳勺與等侵吞中費

李在瀛

李素貞訴孫開芳等攘奪礦產

潘恩培 合議

花沙納等訴羅峯亭侵吞鋪款

熊元翰

王金聲訴耿年鋪款糾葛

劉德薰

魏文元訴榮鈞鋪款糾葛

程文謨

王恆起訴張振東把持磚窯

胡爲楷

錫季倉訴花沙納把持鋪務

李在瀛

曲效之訴蔡奉璋侵蝕股款

潘恩培 合議

王玉山訴劉震基等私行借債

李震彝

李得勝控告單樹營業糾葛

賴毓靈 合議

楊培元等訴于瀛洲等擔保債務

賴毓靈

王國勝等訴鄭興誠等欠債不還

胡錫安

長峯洋行訴王子齊貨債糾葛

王克忠

賈永德訴張德福等擔保糾葛

李在瀛

管子湘控告張樹萱擔保糾葛
何華臣控告文潔軒擔保糾葛
許廣泉控告賈廷才等擅租鋪產
京漢路局訴俞本堂私吞公款
謝重光訴羅遠耀欠債不還

物權

民國大學訴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
金鈞訴庚緒等意圖侵占校產
芳芝圃訴林楊氏冒認房產
趙成氏訴李文俊等詐欺買房
李永興訴金榮貴租佃糾葛
榮鈞訴寶廉擅典地畝
王漢卿訴張得林抗不交地
包玉崐控告李和因贖地糾葛

劉豫瑤合議
劉豫瑤合議
劉豫瑤合議
李受益
陳寬香

李受益

胡爲楷

熊元翰

王克忠

李受益

胡錫安

劉德薰

賴毓靈合議

孟錦侯等控告隋珊亭因抵當糾葛

王亮控告劉玉林因地基糾葛

孫樹發控告梁宗興因贖井糾葛

陳璋控告富爾遜因地址糾葛 決定

親屬

陶煥章訴溫郭氏等退婚

永雙氏訴德尙氏強行定婚

安呂氏訴安清雲騙婚

段汝新訴王李氏賴婚

齊王氏訴吳經銓請求退婚

啓潘氏訴啓澍棄妻不顧

于亞斌訴廣祿接妻回家

范龐氏請求離婚

王文濟訴張德甫虐待伊姊

李震彝 合議

劉德薰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胡錫安 合議

李在瀛

王克忠

熊元翰

賴毓靈

胡爲楷

胡爲楷

李在瀛

李在瀛

王克忠

何劉氏訴何擇農硬欲離婚

裕福訴裕壽因身分爭執

王趙氏訴董八爭監護權

繼承

李輔卿訴李壽卿等家產糾葛

長楊氏訴翟忠輔謀奪家產

甄廣銓等訴甄廣鏞家務糾葛

承那氏訴祥泰等合謀霸產

承那氏訴祥泰等合謀霸產

王光溶訴王光藻家產糾葛

德廣訴德阿氏家產糾葛

鄭國順訴鄭王氏遺產糾葛

寇椿控告寇森等房產糾葛

李在瀛

李在瀛

胡錫安

沙彥楷

熊元翰 合議

胡爲楷

李在瀛

沙彥楷

李在瀛

賴毓靈

李在瀛

劉豫瑤 合議

物權

民國大學訴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一案判詞

判決

原告民國大學

代理人汪有齡

被告工商總長劉揆一

右列當事人因民國大學訴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案件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認民國國家對於民國大學有交付翰林院廢署之義務其工商部拒絕交付係以國家代表機關於國家所負義務任意不爲履行應判令工商總長仍將翰林院廢署交付於民國大學訴訟費用歸工商總長負擔

事實

民國大學於本年十月間由發起人呈請大總統撥給前清翰林院房屋並附屬翰林院之講習館作爲校舍經總統原呈發交國務院於十月十二日由國務院批准將翰林院

房屋照給其講習館俟空出時再行酌撥嗣民國大學前往接收翰林院房屋工商部以借用該署辦理公報在先不肯交付民國大學遂以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等情呈訴前來經本廳將原狀依法送達被告令具辯訴狀該被告但以公函答覆始終未具辯訴狀復經本廳定期開始言辭辯論該被告亦不到庭當由原告代理人汪有齡到庭聲明翰林院舊署應歸民國大學諸證據請求即時判決

理由

本案判決從左列諸理由斷定之

(一)國家於翰林院廢署握有私法上之所有權 翰林院廢署爲一種行政財產其所有權屬於國家毫無疑義

(二)國務院以翰林院廢署給與民國大學之意思表示可認爲國家之意思表示 國務院爲國家機關故其所表示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其以翰林院廢署給與民國大學卽國家以翰林院廢署給與民國大學

(三)國家以意思表示將翰林院廢署給予民國大學乃以自己所有物爲贈與行爲 國家雖爲公法人而有時立於私人之地位如爲私法上之買賣行爲時其最顯明之例

矣國家既能爲買賣行爲其必能爲贈與行爲可知況國家對於翰林院廢署既有私法上之所有權則以其所有物給予他人非贈與而何假令此非贈與則何種狀態何種行爲方足爲國家之贈與行爲乎若徒見國務院之方面爲國家而民國大學之方面爲私人以爲國家對於私人之行爲皆行政處分無所謂贈與行爲實謬誤之見耳

(四)國家既以翰林院廢署贈與民國大學卽負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五)工商部對於翰林院廢署係代國家管理財產絕無權利之可主張 工商部與國務院既同爲國家機關則本年六月間由國務院將翰林院廢署交工商部不過管理財產之機關變更耳該署之所有權既屬於國家則十月間國務院以國家意思將該署給予民國大學係正當之處分工商部乃謂歸伊管理之財產國務院卽不得處分一若工商部於該署有所有權者眞百思而不得其解也總之工商部只爲國家管財產之機關除以管理爲職守外對於國家之財產無絲毫權利之可言故其對於翰林院之廢署不特無所有權並無管理權(管理權仍屬於國家)因既無人格何能享有權利哉

(六)工商部對於翰林院廢署既無可主張之權利卽無可拒絕交付之理由 工商部對於翰林院廢署所以無權利可言者因其爲國家機關也既爲國家機關則不能有獨

立之意思不能有反乎國家意思之意思國家既以意思表示將翰林院廢署給予民國大學則工商部安能主張與國家意思相反之意思拒絕交付又安能以管理在先遂不交付乎此種拒絕直可認為工商總長私人之違法行為就工商部為國家機關之資格言不應有此也

(七)工商部既為國家機關於國家所負義務理應履行不應挾持私見使國家負不履行義務之名

(八)國家不履行義務則國家立於被告之地位惟其不履行之原因既由於工商部之拒絕交付且此種拒絕全由於工商總長私人之意思非國家機關之工商部之意思(工商部為國家機關不能有反乎國家意思之獨立意思已說明於前矣)則民國大學之呈訴以工商總長為被告實屬正當

(九)民國大學對於翰林院廢署雖未完全取得所有權(所有權不能僅依意思表示而移轉此最近各國法例所公認)然對於國家之債權係特定物債權即有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權利

(十)國家於應交付之標的物並無確難交付之情形就特定物債權言必標的物滅

失債務者始能免交付之責此案國家所負債務不特標的物未嘗滅失並礙難交付之情形而無之如以工商部留辦工廠局所爲詞則既經贈與他人之物復據爲己有已屬違反契約況國家既允爲民國大學另覓相當房屋卽可以另覓之屋爲開辦工廠局所用何能以此爲礙難交付之據也況工商局所開辦無期而民國大學急需校舍就事務之緩急言之亦應先行交付

(十一)國家給予民國大學之物工商部恃其爲官廳遂可任意不交付是以官廳之力蹂躪私人權利非共和國所應有

(十二)工商總長苟以國家爲前提則遵守國家之法律維持國家之信用促進國家之教育無論從何種方面言均應將翰林院廢署交付民國大學

(十三)被告既不到案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應爲卽時判決本廳據以上理由故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一庭

推事李受益

金鈞訴庚緒等意圖侵占校產一案判詞

判決

原告金鈞大興縣人住西城根願學堂內年五十六歲本學堂學董

原告代理人

馬有略
江天鐸 律師

被告庚緒旗人住絨線胡同年三十歲內右一區議事會會員

被告存忠旗人住小東岳廟年三十歲內右一區董事會會員

被告代理人吳錫寶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校產轆轤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認願學堂爲私立學校屬於財團法人性質訴訟費免徵

事實

據原告訴稱杜姓在道光年間以私人捐產創辦願學堂義塾教授旗民子弟後經各海關監督捐廉并前外務部酌提船鈔作爲本校寄附金及補助金向本校管理與董議兩會無涉因本校餘房租給國民大學年得租銀九百元該會遂函請區署轉呈警察廳會

商學務局撥歸伊等管理意圖侵占據被告辯稱民國元年十月間地方紳民陳請本兩會將願學堂公產接管勿任伊等肥己誤人經本會調查屬實咨請右一區轉申前內城巡警總廳查明該校性質確係公產復經京師警察廳令區轉飭該校將產交出會同議董兩會妥籌接收并將全案送交司法衙門訊判正擬提起訴訟該校竟敢誣詐意圖把持各等語當經本廳傳集兩造質訊據原告代理人陳述該校係私人捐產成立繼以寄附行爲純是財團法人本不生法律問題議董兩會指爲公產實不成立至學校管理惟學務局爲法定監督機關警察廳無干涉之權其命令當然取消且該命令不惟與法律不合且與教育部解釋公立私立學校之命令相背被告代理人主張願學堂確是公產其理由有三（一）該校曾於同治年間經大學士奏設（二）該校經費數十年來由國家船鈔撥助（三）該校自稱是財團法人法人必須登記該校無登記卽不成立且依自治章程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應歸自治團體管理現在八旗及內務府公立學校均已歸入自治團體管理可爲比例原告代理人答辯稱凡有奏案皆歸公有則地方不准籌款況該校先由私人捐助成立至後始有奏案此第一理由不成立船鈔撥款乃補助行爲且民律未頒以前登記機關尙未設立何由登記此第二第三理由亦不成立至自治章程